附件二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非辦公時間進出登記表

年/月/日	進入時間	服務單位	職　稱	姓　名	事　　由	離去時間	備註

一、本署一級單位主管以上長官免登記，由執勤保全人員逕行註記進、出時間。

二、本登記表應於次月五日前由保全警衛室送政風室備查。